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16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63号

王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风光规模开发力度让能源“老”基地焕发绿色“新”活力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具有重要意义，我们高度重视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。您提出的关于加大风光规模开发力度让能源“老”基地焕发绿色“新”活力的建议，对于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、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战略价值。我们将此建议作为重要的工作参考，纳入相关工作统筹谋划。

二、关于“能源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”建议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我们持续推进淘汰落后风电、光伏设备工作。认真落实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3〕45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组织开展全省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升级工作。组织各市申报和专家评审，于2024年3月向国家能源局上报了《山西省2024年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》，申请对3个、总容量12.4万千瓦的风电项目实施升级改造，目前方案已成功取得

国家批复。该批风电项目升级改造总投资约 11.5 亿元，将对新能源装备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相关项目已取得核准，正在积极开展其他前期工作，力争项目今年年底建成投产。

三、关于“加大力度支持央地合作”建议

2023 年以来，我省把加强与央企战略合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整体谋划、系统推进。截至今年 3 月，累计推动 25 家央企与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牵引央企在晋投资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。

截至 2024 年，驻晋央企资产总额突破 1.5 万亿元，贡献税费 732 亿元，央企在晋重点推进项目 316 个，规划总投资 4571 亿元。2024 年完成战新产业投资 690.8 亿元，占比提高到 59.6%。其中，新能源领域完成投资 506.8 亿元，为山西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持续深化央地战略合作机制，加强省内煤电企业与驻晋电力央企合作，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，推动央企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优势资源与山西产业发展需求深度对接。

四、关于“支持制造业、大数据等高耗能产业与能源企业联合打造绿电园区”建议

省委提出统筹建设“一谷三园”，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。通过绿电园区承接产业转移，可满足企业对电力绿色属性和成本经济性的需要，我省已出台绿电就地转化工作方案，细化相关支持政策，推进绿电园区试点示范。目前，已确定大同

经开区、绛县经开区、五台县镁基产业园等7个园区开展绿电园区试点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省将通过绿电园区建设，全方位整合风电、光伏等绿色可再生能源，全力推动绿电与大数据、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，为绿色发展模式探索提供可复制样本。

五、关于“强化风电、光伏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”建议

去年以来，我省认真落实国家政策，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，加强管理，构建起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发展的全链条机制。

一是完善调度协调机制，加速项目落地见效。建立动态摸排机制，系统梳理全省存量新能源项目并网进度，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问题，指导优化项目储备库建设，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。

二是严格市场准入标准，提升项目发展质效。构建高标准新能源项目准入体系，着力引进既能带动有效投资、又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，从投资主体实力、技术创新水平、绿色低碳效益等多维度严格把关。

三是健全项目退出机制，释放高质量发展空间。研究制定存量项目分类退出管理办法，建立年度动态评估机制，针对投资推进缓慢、难以落地的项目，通过“精准施策、分步推进”的工作方式，确保项目退出工作平稳有序，为优质项目落地腾出发展空间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目标，紧扣新能源高质量开发建设、高比例消纳利用主线，不断提升新能源发展的“质”与“效”，为加速推动能源转型作出新的贡献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省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期待您继续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19日